

## 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时间： 20210923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室

联系人： 杨梓渝

联系电话： 13051622163

联系邮箱： 0

乙方： 斜杠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国际电子总部5号楼4层417号

联系人： 张晓云

联系电话： 18500711560

联系邮箱：

（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是斜杠家网络共享经济服务平台（以下称为“斜杠家平台”）的拥有者和运营方，可为甲方业务开展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因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并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 关联方：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 集团：指符合本协议“关联方”定义的企业，自主选择合并而成的企业联合体。
3. 个体工商户者：指自我雇佣、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斜杠家平台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
4. 服务费：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乙方就该等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
5. 生产经营收入：指个体工商户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
6. 服务：根据双方签署生效的本协议和具体项目的交易文件，由乙方平台个体工商户者承接，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或甲方用户提供的项目业务服务。并以约定的费用结算模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
7. 交易文件：就具体项目业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甲方和乙方依照本协议验收标准及方法等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费用结算标准及服务工作量确认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补充文件、计划、附表、服务实施细则、授权变更或附录、业务报价单、业务确认单、邮件等
8.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协议和交易文件约定所完成的以纸质、电子文件、营销结果或其他介质体现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有关的文件、报告、图表等文字资料），各种数据、参数、技术诀窍以及乙方为履行其义务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形式等。
9. 交付：是指乙方将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
10. 服务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协议和交易文件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体现为对乙方的服务响应及服务内容的满意度评价及工作量确认等形式。
11. 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从事 展览展示/活动 业务，运营/入驻斜杠家平台。
2. 基于甲方业务需求，乙方为其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通过斜杠家平台筛选、匹配适合个体工商户者，向个体工商户者宣贯活动内容、活动规则等，并根据个体工商户者任务完成的数量和质效核算、支付个体工商户者的生产经营收入。
3. 具体服务内容，在项目发生时，由双方通过交易文件和项目的附件—《业务确认单》文件来约定交付（见本协议附件）。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基于乙方所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应当公布业务规则，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3. 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于有伤社会风化、有损公民身心健康与安全的行为（如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等）】。
4. 甲方应当本着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乙方形象，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定期/不定期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甲方同意届时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等工作。
6. 甲方应限于自身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直接、间接或诱使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以任何方式转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
7. 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或/及其他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甲方及有关人员应按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8. 甲方知晓并确认，接受乙方发布任务的个体工商户者仅限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协议项下个体工商户者的范畴：
  - 8.1与甲方存在劳动/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 8.2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
  - 8.3其他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之规定的人员。
9. 甲方承诺对实现本协议合作目的所获取的个体工商户者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授权或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甲方不得将个体工商户者个人信息披露给任意第三方；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获得的个体工商户者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筛选、匹配主要包括对个体工商户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个体工商户的身份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个体工商户对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2、乙方为筛选出不适用于本协议的自由职业者，有权进行基础排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自由职业者社保缴纳记录
- 3、乙方基于甲方的业务需求和个体工商户的劳动技能，有权就个体工商户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敦促个体工商户遵守前述服务标准，并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前述服务标准，该等敦促行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为实现合同目的的敦促，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约束，且不导致乙方与个体工商户之间构成劳动/劳务关系。
- 4、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 5、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 6、乙方根据个体工商户任务完成的数量和质效核算、支付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收入。
- 7、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行为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或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2）如遇相关国家机关的合法指示（包括查询、冻结、扣划、解冻等），乙方将依相关国家机关的指示行事。
- 8、乙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乙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 9、乙方获取个体工商户的个人信息已取得本人授权同意，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协议合作目的留存并合法使用个体工商户的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对个体工商户所披露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授权或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乙方（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个体工商户个人信息披露给任意第三方。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个体工商户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甲方根据乙方完成附件一《业务确认单》核算的业务成果计算相应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费用。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进行业务情况记录，撰写并向甲方提交业务报价单。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甲方每次委托具体实际业务流程外包项目金额为准。
- 2、双方就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及支付规则的约定详见附件二。
- 3、乙方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斜杠青年（湖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账号：713900331710801
- 4、甲方向乙方支付足额服务费后，申请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类目如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账号：1100 1029 4000 5300 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86882526E  
电话：010-6468822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 6、甲乙双方确认并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 7、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所导致的一切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向个体工商户及时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生产经营收入，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8、本协议项下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纠纷，由乙方与个体工商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如前述纠纷涉及甲方或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第六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2.1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2.2因乙方宣传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2.3乙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2.4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甲方因前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1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包括但不限于有伤社会风化、有损公民身心健康与安全的行为（如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等）】或者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3.2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3.3因甲方的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3.4甲方直接、间接或诱使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擅自将合作产品/服务转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的；  
3.5甲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3.6因甲方具有本协议项下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乙方行使中止履行权，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含）甲方未能纠正的；  
3.7其他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乙方因上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5、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 2、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和解除协议等）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 3、若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任意一方在向另一方出具书面违约提醒要求违约方履行协议或采取必要的经济补救措施后的30个自然日（含），未收到违约方书面回应的，除了在法律或资产方面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外还有权终止本协议。
- 4、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调整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 1、本协议项下双方声明、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何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2、协议双方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何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不会对本协议任何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和商业上的冲突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披露。
- 2、保密期限应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终止后十年。

#### **第十条 适用法律、争议及纠纷解决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权利的行使**

本协议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第十二条 通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 (盖章)：** 斜杠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

附件一

## 业务确认单

企业客户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订单编号：2021-09-30-博源意嘉-俞骏			
由我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服务工作，时间，服务内容及价格统计如下，请您予以协助确认。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日期	项目结束日期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姓名	人员身份信息	计费标准(时/日/月)	数量	小计(元)
一，项目基础工时费用*								
平面设计	20211001	20211003	平面设计	俞骏	310109197812114810	¥ 1,500	3	¥ 4,500
二，项目绩效奖励*								
								¥ -
							小计	¥ 4,500
							斜杠家基础服务费	2.00% ¥ 90
							税费	6% ¥ 275
							合计	¥ 4,865
*计时收费标准报价为项目单价乘项目天数；项目最后价格以自由职业者实际完成天数进行核算。								
*根据自由职业者对项目完成的优异程度，甲方根据不同项目情况设定奖金额度。								
按照双方签署的《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及结算标准，业务确认应付含税服务费：				¥	4,865.40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陆拾伍元肆角整	
开票内容为： *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费								
约定付款日期：	10月30日支付全款							
甲方公司：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司：斜杠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Nancy 日期：20210907								